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股东提议免去陈少波先生、王建锋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岳阳恒立第二大股东，持股数量：76,496,653 股，持股比例 17.99%。为了优化岳阳恒立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利益，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和有序的发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议免去陈少波先生、王建锋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99%）享有提请董事会免去董事职务的权利。独立董事同意免去陈少波先生、王建锋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相应职务并对 2 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股东提名刘矩先生、王庆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股东单位的提名，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名刘矩先生、王庆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教育背景、职称、职业、工作经历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刘矩先生、王庆杰先生具备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董事候选人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履行董事职责。

三、《关于股东提请董事会免去陈少波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由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东提议免去陈少波先生总经理职务。免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我们同意免去陈少波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对其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四、《关于聘任刘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刘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刘矩先生、李锐先生、王庆杰先生、鲁小平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2、 上述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 根据我们了解的情况，认为：刘矩先生、李锐先生、王庆杰先生、鲁小平先生的专业经历、目前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受聘的公司岗位职责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及规范经营。

独立董事（签字）：刘定华 陈亮 黄昊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